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人才發展委員會對立法會2023年8月11日第872/E665/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3年8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8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的人才引進計劃分為高端人才、優秀人才和高級專業人才三類。人才發展委員會（下稱“人才委”）透過組成相關專責小組，依法擬定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的具體設置及評審準則的建議方案。根據《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第二十三條，“根據各類人才引進計劃獲給予居留許可的主申請人及其倘有的家團成員須在居留許可的有效期內保持對申請獲批准屬重要的法律狀況，而參加優秀人才計劃或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獲給予居留許可的主申請人尚須從事與其資歷相匹配的工作。”倘若申請人的法律狀況消滅或出現不利變更，或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給予居留許可的申請人，未能在法定期間內與承諾聘用的本地僱主建立勞動關係，有關居留許可應予廢止。人才委將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以及私人實體進行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提供、互換、確認和使用，以查核申請人提交的業務資料（包括公司財務報表、商業交易合同、社保供款資料等）、受僱機構和稅務狀況等。

此外，《人才引進法律制度》亦賦予人才委執行巡查的職權，人才委的工作人員有權到申請人所申報的工作地點進行巡查，以便確定獲批准給予居留許可的申請人所依據的法律狀況的真確性，以及其是否符合維持和續期居留許可的要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特區政府透過人才培養、人才回流、人才引進並行的政策和措施，致力為澳門社會及經濟發展儲備所需人才。同時藉着引進人才來澳，為本澳搭建產業平台，帶動重點產業發展，創造更多就業崗位，並發揮引領帶動作用，完善澳門的人才體系建設。

秘書長 周昶行